

交通部鐵道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鐵道土字第1123203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機關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9樓

傳 真：02-89691603

聯絡人：盧韻如

聯絡電話：02-80723333-2303

電子郵件：YJLU@rb.gov.tw

主旨：有關交通部鐵道建設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本局委託貴公會審查，併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該等申請案應逕向本局申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5日交路（一）字第1117900444號函訂定「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詳附件1）及112年8月9日交路（一）字第11279005592號令訂定「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下稱審議作業要點，詳附件2）辦理。
- 二、查前開處理原則第9點略以：「特種建築物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又依審議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其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屬「簡易變更申請案」，及第7點第2款規定，應逕向本局（分工機關）申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代辦或代判部稿許可，合先敘明。
- 三、承上，本局依審議作業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得委由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交通部鐵道建設包括高速鐵路、臺灣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等

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應向本局申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四、本局委請貴公會辦理旨揭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審核及查驗）作業，辦理程序如下：

(一)施工許可申請案，由本局函送貴公會掛件，經貴公會審查通過後，將通過審查之圖說文件及審查通過函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或代辦部稿核發施工許可函。

(二)工程完竣後之竣工查驗申請案，由本局函送貴公會掛件，經貴公會查驗合格後，將通過查驗之圖說文件及查驗通過函檢送本局，由本局代判或代辦部稿核發合格證明函。

五、有關書圖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依貴公會現行公告之費率（一般建築執照案件）為準，並由申請人支付貴公會。

六、同函廢止本局109年11月20日鐵道土字第1093204499號函之適用。

正本：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程管理組(均含附件)

局長 伍勝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603

聯絡人：何政道

電話：02-8072-3333分機2306

電子信箱：mzd_ho@r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179004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attch1 1117900444-0-0.pdf、attch2 1117900444-0-1.pdf、attch3 1117900444-0-2.pdf)

主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444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30日院臺建字第111001466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航政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17900444
1210940



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 一、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經審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二）因用途、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 （三）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之建築物。
 - （四）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指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總投資金額達前開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之民營建築物。

- 三、本部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土地清冊：表列基地地段、地號、面積、權屬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三）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
 - （五）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下列工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 基地位置圖。
 2. 地盤圖，並標示申請特種建築物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防災計畫，具危險性建築物應檢具安全防護計畫。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

(八)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證明文件。

四、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如下：

(一)鐵道建設：本部鐵道局。

(二)機場建設：本部民用航空局。

(三)航港建設：本部航港局。

五、為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之幕僚作業，由前點規定分工之機關辦理。

六、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請依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可規定辦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檢討。

七、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該特種建築物起造人及本部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

八、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起造人應於開工前，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九、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

十、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



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起造人辦理前項竣工備查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及本部，並將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各一份送本部備查。

十一、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拆除者，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報請本部審議：

- (一)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
- (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概要表、現地彩色照片。
- (四)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前項申請經本部審議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拆除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拆除，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申請人應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二、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書、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

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研商特種建築物報院申請案授權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之適宜性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及籌組審議小組，選就重大計畫或設施以外之計畫或設施審議認定為特種建築物，免再報院許可。內政部嗣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研訂下列具體作法，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〇九五八三號函報經行政院以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八三一六號函復意見照辦：</p> <p>（一）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各管轄之特種建築物，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及籌組審議小組經行政院許可後，據以辦理各該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審議工作。</p> <p>（二）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核可之審議原則辦理各該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審議工作後，由各該機關代擬代判院稿許可。如涉及重大計畫或設施，仍應由各該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許可。</p>
<p>二、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經審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一）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p> <p>（二）因用途、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p> <p>（三）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之建築物。</p> <p>（四）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p>	<p>一、特種建築物之類型及核定流程。</p> <p>二、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p> <p>（一）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p> <p>（二）由特種基金支應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2. 已奉核定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



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指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總投資金額達前開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之民營建築物。

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3. 計畫總經費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

(三) 經費額度未符前述規定，但經認定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

1. 行政院函示或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2. 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三、本部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 土地清冊：表列基地地段、地號、面積、權屬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三) 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

(五)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下列工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 基地位置圖。

2. 地盤圖，並標示申請特種建築物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防災計畫，具危險性建築物應檢具安全防護計畫。

(七)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

(八) 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證明文件。

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應備文件。

<p>四、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如下：</p> <p>(一)鐵道建設：本部鐵道局。</p> <p>(二)機場建設：本部民用航空局。</p> <p>(三)航港建設：本部航港局。</p>	<p>辦理事項之分工。</p>
<p>五、為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p> <p>前項審議之幕僚作業，由前點規定分工之機關辦理。</p>	<p>一、審議小組之組成。</p> <p>二、為審議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應檢具之防災計畫、安全防護計畫或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p>
<p>六、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請依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可規定辦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檢討。</p>	<p>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方式。</p>
<p>七、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該特種建築物起造人及本部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p>	<p>特種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應配合修正相關計畫。</p>
<p>八、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起造人應於開工前，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特種建築物開工前，應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九、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p>	<p>特種建築物竣工後，如有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應報請本部審查變更內容。</p>
<p>十、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p>	<p>特種建築物竣工後，應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副知行政院及本部。</p>

<p>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p> <p>起造人辦理前項竣工備查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及本部，並將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各一份送本部備查。</p>	
<p>十一、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拆除者，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報請本部審議：</p> <p>(一) 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p> <p>(二) 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三) 建築物概要表、現地彩色照片。</p> <p>(四)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p> <p>(五) 拆除施工計畫書。</p> <p>前項申請經本部審議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拆除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拆除，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p> <p>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申請人應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特種建築物之拆除，亦須提出申請，本點明定特種建築物拆除申請案之應備文件及程序。</p>
<p>十二、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書、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本原則規定之申請書及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曹慈容(02)3356-6778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1001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14661-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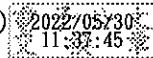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

說明：

- 一、復111年4月12日交路(一)字第1117900187號函。
- 二、檢送「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核定本) 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279005592 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

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特種建築物申請審議作業要點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組成特種建築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申請案：指依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十一點規定申請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申請案。
- （二）簡易變更申請案：指依處理原則第九點所定變更，且無涉及新增或變動原核定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申請案。
- （三）分工機關：指依處理原則第四點各款所列，本部所管轄各類建設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之各機關。

三、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一人兼任。
- （二）本部代表二人，由轄管特種建築物之業務司主管兼任。
- （三）分工機關代表三人，由各分工機關業務代表兼任。
- （四）專家學者代表七人，遴選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本部聘任。

前項第四款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審議小組就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由相關機關（構）先行調查研究或審查。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運單位、相關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參加，並得通知申請人及其委託人到會說明。

五、分工機關應召集下列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審議事宜，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持人：

- （一）本部轄管特種建築物之業務司代表。
- （二）分工機關業務單位代表。
- （三）相關專業領域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之相關專業領域公會係指建築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等。

六、審議小組及專案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審議小組應就審議申請案排除建築法適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議。
- （二）專案小組應就審議申請案，所未排除之建築法及相關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並就審議申請案排除建築法適用部分，提出初審意見。

七、審議申請案應由申請人依處理原則第三點檢具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圖說，向分工機關提出申請，經分工機關檢視文件齊備後，送請

專案小組初審，續提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

簡易變更申請案，應由申請人依處理原則第三點檢具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圖說，向分工機關提出申請，經分工機關審查通過後代辦或代判部稿許可。

前項簡易變更申請案，分工機關得委由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案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其未能於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八、特種建築物申請案，除由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及分工機關依前點規定內容進行審議或審查者外，另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及處理原則規定簽證負責。

九、審議小組及專案小組兼任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各分工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審議小組及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各分工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依處理原則提出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得由各分工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另定之。

十二、處理原則及本要點所定之相關申請書與文件圖說及其他書件，由各分工機關另定之。